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

辦理績優公廁與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考評作業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年度辦理績優公廁與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考評作業

一、目的

為持續提昇本市境內列管公廁之環境衛生潔淨品質，提供民眾優質清新的如廁環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 110 年績優公廁與特優場所認證作業，並考評出本市轄內清潔維護績優之公廁管理單位，且藉由公開表揚儀式，感謝績優管理單位在管理或整潔維護上之創意作為及事蹟。同時，進而改變長久以來民眾對於公廁清潔維護不易且易有髒污毀損的刻板印象，並更進一步喚起民眾的公德心，希冀民眾日後能更加愛惜使用公廁。

二、辦理期程

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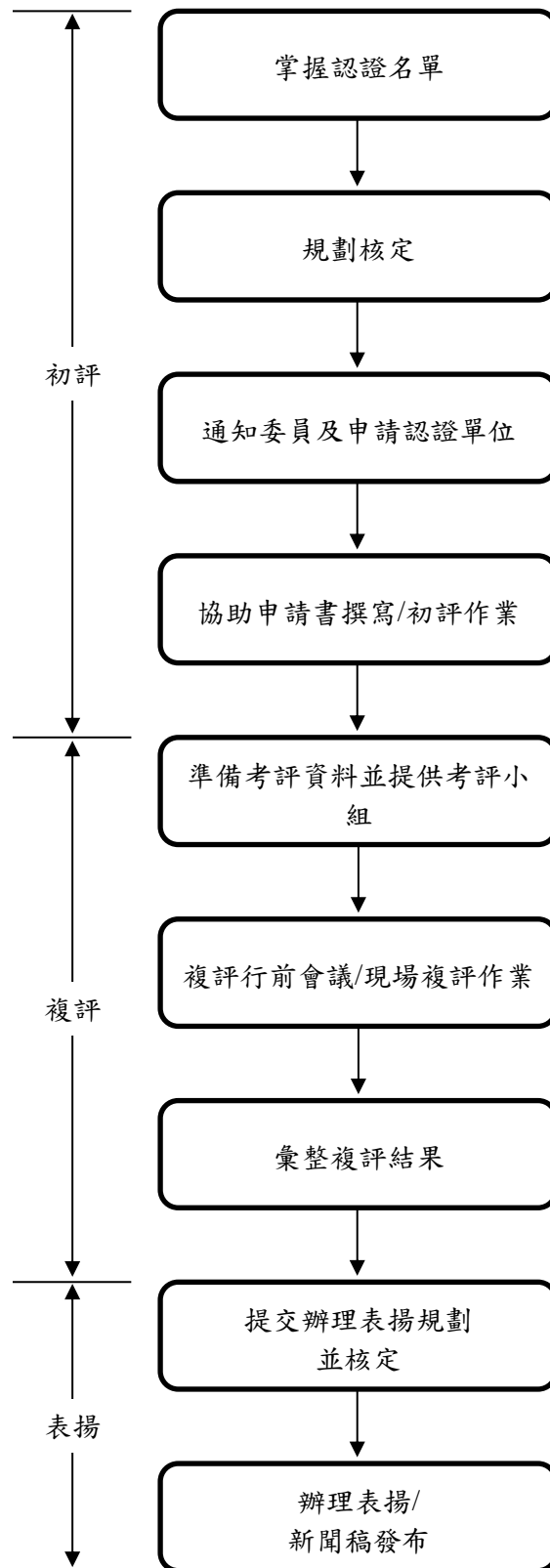
三、參與對象

本市公家機關及民營建檔列管公廁

四、工作規劃

本項公廁考評工作流程如圖所示。主要辦理步驟包括掌握符合認證名單、現地勘查、協助申請書撰寫、初評作業、複評行前會議、現場複評作業、複評結果彙整與成績公布、辦理表揚、新聞稿發布等。相關工作規劃內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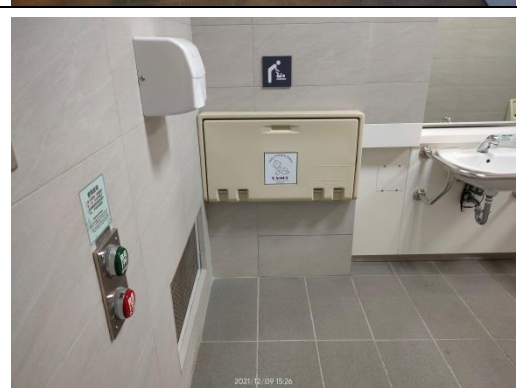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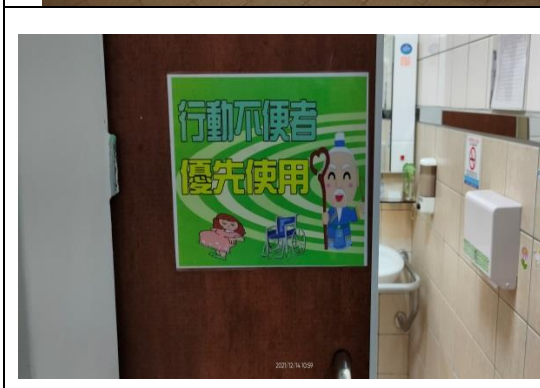
圖、公廁考評工作流程



五、公廁實地考評比作業

考評委員針對已通過初審之各公廁場所進行現場實地複評，除依公廁檢查表上之例行項目評比外，亦將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多元考量納入評比加分項目，後續進行成績總核算，並選出年度 10 處績優公廁。 相關評比照片如下：





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公廁編號		管理單位	
公廁名稱		廁所類型	
主管機關		☐ 男廁 ☐ 女廁 ☐ 無障礙廁所 ☐ 親子廁所 ☐ 性別友善廁所 ☐ 混合廁所	
類別	檢查項目	扣分項目 (請於□內打√, 處填寫數字)	
		每處扣10分	每處扣5分
硬體設備	照明	☐ 缺電或無照明設備	☐ 照明設備損壞 處
	廁所	☐ 損壞或無法上鎖不堪使用 處 ☐ 上鎖不供使用 處	☐ 局部損壞 處 ☐ 廁所改做工具間 ☐ 環境衛生髒亂 (蟲蟻孳生、蟑螂出沒等)
	大小便器	☐ 無法使用或嚴重破損 處	☐ 局部破損 處
	沖水設備	☐ 無沖水設備或缺水 處 ☐ 故障無法使用 處	☐ 漏水 處
	洗手設備	☐ 無此設備或無法使用 ☐ 缺水	☐ 局部損壞或漏水 處
	地板	☐ 嚴重破損	☐ 局部破損 (900 平方公分以內)
	周邊設備 (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掛勾、廁間扶手、尿布檯)	☐ 嚴重破 (缺) 損 處 ☐ 廁間周圍 10 公尺設置面紙販賣機	☐ 局部破損 (900 平方公分以內) ☐ 油漆剝落 ☐ 無 (或損壞) 掛勾或置物台 處 ☐ 女廁廁間無垃圾桶 處、或廁間外無垃圾桶 ☐ 廁間垃圾桶未加蓋
	標示	☐ 未標示廁所類型	☐ 廁所類型標示模糊不清 ☐ 未標示衛生紙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
維護檢查紀錄	檢查紀錄表	☐ 逾 2 日 (含) 未填寫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 廁所明顯處未標示維護管理單位聯絡資訊 ☐ 廁所明顯處無懸掛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同一處鄰近廁所可僅填一份, 需標註清潔的公廁編號) ☐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表 1 天未簽 2 次 ☐ 紀錄表髒亂、破損未更新
清潔維護	通風	☐ 有臭味或通風不佳	
	大小便器廁位	☐ 堵塞 處 ☐ 有穢物 處 ☐ 積垢 處 (檢查方式: 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 髒污 處 ☐ 垃圾溢滿 處
	洗手檯	☐ 堵塞或髒亂、積垢 (檢查方式: 採目視並輔以鏡子及手電筒檢查死角處。)	☐ 不潔、置雜物
	地板	☐ 嚴重潮濕或打滑 ☐ 積垢 ☐ 地板髒污	☐ 局部潮濕不潔
	周邊環境	☐ 環境髒亂 ☐ 周圍雜草超過 60 公分 ☐ 清潔用具散亂	☐ 門窗不潔 ☐ 鏡子不潔 ☐ 天花板不潔 ☐ 牆壁不潔 ☐ 清潔工具任意放置 ☐ 堆置雜物
類別	檢查項目	加分項目 (請於方格內打√, 粗線旁填寫數字), 至多 10 分	
		加 5 分	加 3 分
硬體設備	照明	☐ 採用節水、節能省電設備	☐ 利用自然採光
	簡便清掃工具	☐ 於廁間提供使用人簡易自行清理	
如廁文化標示	無障礙或友善設施	☐ 馬桶周圍設置靠背、急救鈴、廁紙架、小便蓬頭或小洗手盆等配備。 ☐ 設置扶手 (蹲式廁間皆需設置)	☐ 設置感應式水龍頭 ☐ 廁所有提供尿布檯
	文宣	☐ 有操作型文宣 (每一廁間、小便斗及洗手檯皆須設置)	☐ 宣導文字至少提供兩種語言說明 ☐ 語音或影音方式宣導如廁文化
清潔維護	大小便器廁位	☐ 提供坐式便器廁間便座坐墊紙、消毒液或其他清潔用品	☐ 免治馬桶
	洗手檯		☐ 提供手部清潔用品 ☐ 提供烘 (乾) 手用品
	檢查紀錄表		☐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每日各 4 次 (含) 以上 (上午及下午至少各 2 次) ☐ 清掃或檢查出勤紀錄每日各 3 次 (含) 以上
	周邊環境		☐ 綠美化 ☐ 地方特色
現場照片 (每稽查場次之 缺失應至少檢附 2 張)			
總評: 本次檢查結果應改善項目: 1. 硬體設備共計 項。2. 維護檢查紀錄共計 項。3. 清潔維護共計 項。4. 總分: 分。 總評綜合意見 (針對總評應改善項目簡要摘錄評鑑結果, 如評鑑應改善項目少於 6 項, 得不予填寫):			
受檢單位簽名		檢查單位	檢查員簽 (名) 章

※註: 評分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級、86-94 分以上為優等級、76-85 分以上為普通級。

110 年臺中市績優公廁認證作業複審評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公廁特優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認證公廁座數及等級	申請認證座數	特優級所占比率	優等級所占比率
			特優級占比>80% ☐ 是 ☐ 否
A. 各類型公廁抽測(100%)		得分 ^{註1} 合 計	
公廁類型	缺失項次	評分 ^{註3}	公廁等級 原公廁等級 改善建議及績優事項
☐ 男廁	公廁編號：_____ 1. 硬體設備__項，扣____分 2. 維護檢查紀錄__項，扣____分 3. 清潔維護__項，扣____分		☐ 特優級 ☐ 特優級 ☐ 優等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普通級
☐ 女廁	公廁編號：_____ 1. 硬體設備__項，扣____分 2. 維護檢查紀錄__項，扣____分 3. 清潔維護__項，扣____分		☐ 特優級 ☐ 特優級 ☐ 優等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普通級
☐ 混合廁所	公廁編號：_____ 1. 硬體設備__項，扣____分 2. 維護檢查紀錄__項，扣____分 3. 清潔維護__項，扣____分		☐ 特優級 ☐ 特優級 ☐ 優等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普通級
☐ 親子廁所	公廁編號：_____ 1. 硬體設備__項，扣____分 2. 維護檢查紀錄__項，扣____分 3. 清潔維護__項，扣____分		☐ 特優級 ☐ 特優級 ☐ 優等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普通級
☐ 無障礙廁所	公廁編號：_____ 1. 硬體設備__項，扣____分 2. 維護檢查紀錄__項，扣____分 3. 清潔維護__項，扣____分		☐ 特優級 ☐ 特優級 ☐ 優等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普通級
☐ 性別友善廁所	公廁編號：_____ 1. 硬體設備__項，扣____分 2. 維護檢查紀錄__項，扣____分 3. 清潔維護__項，扣____分		☐ 特優級 ☐ 特優級 ☐ 優等級 ☐ 優等級 ☐ 普通級 ☐ 普通級
備註	1. 得分：(Σ 評分/抽測數)*100% 2. 抽測公廁之評等如低於申請文件所列等級則本項得分倒扣 5 分 3. 依公廁環境整潔檢查表評分(附表)；評分達 95 分以上為特優級、86~94 分以上為優級、76~85 分以上為普通級		
B. 承諾事項或創新作為確認 (加分項至多 5 分)			
合 計			

a. 承諾事項或創新作為		b. 現場實際狀況(請勾選)		確認結果	建議/說明
☐ 提供免治馬桶 ☐ 提供乾手設備 ☐ 提供消毒液 ☐ 提高清潔頻率至 1 次/hr ☐ 滿意度達 80% ☐ 男廁間垃圾桶設置於廁所內公共區域		☐ 提供免治馬桶 ☐ 提供乾手設備 ☐ 消毒液 ☐ 提高清潔頻率至 1 次/hr ☐ 滿意度達 80% ☐ 男廁間垃圾桶設置於廁所內公共區域		加分 _____ 項 得分 _____ 分	
備註		現場確認承諾項數，1 項符合規定者不加分，以此類推至多 5 分			

績優公廁認證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	--	--	--	--

C. 加分項(20%)			得分合 計			
項次	檢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得分	建議/說明	
1	坐式馬桶	提供坐墊紙或其他清潔用品	2			
2	省水節能設施	使用二次回收用水	2			
3	性別友善	空間規劃具保密空間 (如小便斗有隔板、...、其他)	1			
		男女廁間比例	等於 1:3	2		
		大於 1:3	3			
4	親子廁所	設置親子廁所(須獨立出入口)	2			
5	無障礙設施 (不含無障礙廁)	考量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或小孩之使用便利性	小便斗或洗手台設置扶手	2		
		降低高度	2			
		男女廁間急救鈴	2			
6	多功能設施 (不含親子廁所)	增設兒童用馬桶、小便斗、尿布台或兒童座椅等	2			
備註		1. 得分： $\Sigma(1+2+\dots+6)$ 2. 各單項之得分可自行酌給，惟不高於該單項之配分 3. 上列項目以外加分項均列為 <u>複評委員特殊加分範圍</u>				

D. 複評委員特殊加分(最高給 5%)		合 計	說明：

總 分 (A+B+C+D)	
---------------	--

複評委員：
